

AsiaTele
Media



AsiaTeleMedia
亞洲電信媒體

中 期 報 告

2005

董事

執行董事：

呂瑞峰(主席)

姚海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寧

李淳

劉克立

公司秘書

王嵐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28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376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951	3,226
其他經營收入		444	722
呆壞賬撥備		157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	(517)
無形資產攤銷		(136)	(136)
員工成本		(3,938)	(4,344)
其他經營開支	6	(5,471)	(5,588)
經營虧損		(7,615)	(6,803)
融資成本		(2,034)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3
除稅前虧損		(9,649)	(6,768)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9,649)	(6,768)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66) 仙	(0.50)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	2,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6	716
無形資產		1,221	1,357
法定及其他按金		430	530
其他資產		500	500
		4,918	5,6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12,426	17,53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89	13,574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467	50,81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5,457	33,618
		89,239	115,5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45,175	66,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		14,470	14,584
應付貸款	12	58,084	58,0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	700
應付董事款項		5,601	1,212
財務租約承擔	13	86	79
		124,116	141,459
流動負債淨額		(34,877)	(25,918)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13	257	307
負債淨額		(30,216)	(20,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1,505	291,505
儲備	15	(321,721)	(312,072)
		(30,216)	(20,5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產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69,305	30,797	2,650	(324,389)	(21,637)
期內虧損	—	—	—	(6,768)	(6,76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69,305	30,797	2,650	(331,157)	(28,405)
行使購股權	22,200	—	—	—	22,200
期內虧損	—	—	—	(14,362)	(14,36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05	30,797	2,650	(345,519)	(20,567)
期內虧損	—	—	—	(9,649)	(9,64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91,505	30,797	2,650	(355,168)	(30,2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8,082)	1,01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8)	8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1)	(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161)	1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618	4,4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57	4,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5,457	4,55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終止信託管理服務外，本集團於本期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即為證券經紀、包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 (a)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 (b)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4,877,000元及負債淨額港幣30,216,000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正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一項欠第三方港幣58,084,000元的應付貸款。本公司正就償還貸款與第三方進行協商。倘能協定貸款之還款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無形資產作出修訂，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4. 業務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皆於香港進行。業務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4	7	1,951
總營業額	1,944	7	1,951
業績			
分部虧損	(1,622)	(6,437)	(8,059)
其他經營收入			444
經營虧損			(7,615)
融資成本			(2,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虧損			(9,649)
稅項			—
期內虧損			(9,64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26	—	3,226
總營業額	3,226	—	3,226
業績			
分部虧損	(1,166)	(6,359)	(7,525)
其他經營收入			722
經營虧損			(6,803)
融資成本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
除稅前虧損			(6,768)
稅項			—
期內虧損			(6,768)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1,751	2,477
利息收入	98	445
管理費收入	102	304
	1,951	3,226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1,660	1,834

7.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5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9,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8.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港幣9,6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6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1,457,527,296股（二零零四年：1,346,527,29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

10. 應收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	25,108	25,352
現金客戶	4,391	10,557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8,027	6,886
	37,526	42,795
減：呆壞賬撥備	(25,100)	(25,262)
	12,426	17,533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12,333	17,451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43	26
超過三個月	25,150	25,318
	37,526	42,795
減：呆壞賬撥備	(25,100)	(25,262)
	12,426	17,533

因買賣證券日常業務而致之應收賬項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參照商業息率計息。

11. 應付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	1,398	1,969
現金客戶	43,585	64,810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192	21
	45,175	66,8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證券交易而有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賬項之賬齡為不足一個月。

12. 應付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貸款	58,084	58,0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8,084)	(58,084)
非即期部份乃於一年後但不足兩年內到期	—	—

於兩個期間之應付貸款乃無抵押及按每年7厘計息。

13.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02	93	86	79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05	365	257	307
	407	458		
減：日後財務支出	(64)	(72)		
承擔之現值	343	386	343	386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86)	(79)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257	307

以財務租約形式租賃汽車乃本集團之政策。租賃年期為五年及有效借貸率為3.75%。息率固定於合同當日。租約以定期償還為基準及未為或然租約款項作出安排。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租約承擔是以租賃資產抵押予出租人作為保障。

1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57,527,296股	291,505	291,505

1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97	2,650	(324,389)	(290,942)
期內虧損	—	—	(6,768)	(6,76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0,797	2,650	(331,157)	(297,710)
期內虧損	—	—	(14,362)	(14,3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7	2,650	(345,519)	(312,072)
期內虧損	—	—	(9,649)	(9,64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797	2,650	(355,168)	(321,721)

16. 關連交易

下列為重大關連交易之概要。

- (a)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保證金賬戶之結餘減低。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 and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非 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非 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最後 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最後 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港幣73,769,288元	港幣7,074,379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港幣73,769,288元	港幣7,074,379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	港幣73,769,288元	港幣7,074,379元

該等貸款已於一九九九年重訂還款期，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然而，該等貸款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0,843,667元）。

(b) 本集團已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證券貸款：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 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證券 (遠東)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證券 (遠東)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港幣8,795,445元</u>	<u>港幣8,358,549元</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港幣8,795,445元</u>	<u>港幣8,411,913元</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	<u>港幣8,795,445元</u>	<u>港幣8,358,549元</u>

該等貸款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17,153,99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153,994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5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22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66仙，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50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於期內終止信託管理服務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的強烈競爭依然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本集團已於上半年實施一連串政策以提高其營運及管理效率。

雖然與本集團單一最大債權人之協商比預期較長，但管理層仍然努力務求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獲本集團之主要股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確認，在與債權人達成理想還款安排的情況下，支持本集團擬將業務擴展至中國電信業範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87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18,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約為港幣5,45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618,000元）。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32，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東資金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而此等貨幣於年內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之股份投資，故此應不會蒙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2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採納的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時正在運作中。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所佔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呂瑞峰先生	受控公司持有(附註)	731,889,808	50.21%

附註： 730,500,000股股份為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擁有，而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89,808股股份為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呂瑞峰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瑞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31,889,808股股份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股權之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呂瑞峰先生	500,000	0.20	23/03/2005至 22/03/2010
	500,000	0.20	23/03/2007至 22/03/2010
姚海鷹先生	4,000,000	0.20	23/03/2005至 22/03/2010
	4,000,000	0.20	23/03/2007至 22/03/2010
陸寧先生	500,000	0.20	23/03/2005至 22/03/2010
	500,000	0.20	23/03/2007至 22/03/2010
李淳先生	500,000	0.20	23/03/2005至 22/03/2010
	500,000	0.20	23/03/2007至 22/03/2010
劉克立先生	500,000	0.20	23/03/2005至 22/03/2010
	500,000	0.20	23/03/2007至 22/03/20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運作，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期內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一九九八年 購股權計劃							
僱員	1.3.2001	1.9.2001–31.8.2006	0.38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董事							
呂瑞峰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23.3.2007–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姚海鷹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0	–	4,000,000	–	4,000,000
		23.3.2007–22.3.2010	0.20	–	4,000,000	–	4,000,000
陸寧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23.3.2007–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李淳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23.3.2007–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劉克立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23.3.2007–22.3.2010	0.20	–	500,000	–	500,000
僱員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0	–	9,999,000	–	9,999,000
		23.3.2007–22.3.2010	0.20	–	9,999,000	–	9,999,000
				–	31,998,000	–	31,998,000
				600,000	31,998,000	–	32,598,000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0,500,000	50.12%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公司持有	730,500,000	50.12%
	實益擁有人	1,389,808	0.09%
呂瑞峰先生(附註2)	受控公司持有	731,889,808	50.21%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500,000	13.55%
勞汝福先生(附註4)	受控公司持有	255,780,387	17.55%
	實益擁有人	33,320,804	2.29%

附註：

1.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730,500,000股股份權益。
2.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瑞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31,889,808股股份權益。

3.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汝福先生實益擁有。
4. 勞汝福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彼之名義註冊之33,320,804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持有之255,780,387股股份，其中197,500,000股股份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44,227,947股股份透過Global Source Company Limited持有、9,374,800股股份透過Supreme Grass Limited持有，及4,677,640股股份透過Low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汝福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89,101,19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遵守規定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2.1、A.4.1及B.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呂瑞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和範圍作出考慮，及按照守則之有關準則確保董事會內的權力及授權分布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非執行董事之實際任期約為三年。

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及檢討酬金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已遵照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被採納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一部份。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給予各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貸予Dynamic Assets Limited(「DAL」)，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PML」)及Noblesse Ventures Inc.(「NVI」)經扣除撥備前後之欠款概述如下。

	DAL 扣除撥備 前(後) 港幣元	PML 扣除撥備 前(後) 港幣元	NVI 扣除撥備 前(後) 港幣元
孖展貸款(附註1)	5,695,814 (無)	3,099,631 (無)	8,358,549 (無)
其他貸款(附註2)	45,491,023 (無)	28,278,265 (無)	7,074,379 (無)
貸款總額	51,186,837 (無)	31,377,896 (無)	15,432,928 (無)

附註：

1. 結欠款項乃源於股票孖展貸款。已作出合共港幣17,153,994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2. 此等貸款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作出合共港幣80,843,667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3. 由於有形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結算日出現綜合不足數額約港幣31,400,000元，故呈列上述給予各實體之貸款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率並不實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